

关于办理提取销户业务的承诺书

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由于本人信息与公积金中心预留信息不一致，现需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因此本人做出以下承诺。

提取人姓名：_____提取人证件号：_____

公积金预留手机号码：_____

原缴存单位：_____

一、本人承诺公积金中心预留信息与本人为同一人，且账户内余额为本人在工作期间正常缴存。

二、本人承诺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所依据的行为和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本人愿意随时接受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采取的各种核查。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 2、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或在中心门户网站公示；
- 3、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注：本人已确认提供的移动电话号码真实、有效，并享有住房公积金归集短信服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